**汇佳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服务保密协议**

### 甲方：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过程中委托方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的有关制度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服务保密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中“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乙方”包括其为履行本协议服务工作相关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相关方”是指通过乙方通过甲方平台所对接的相关服务客户，并包含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信息，乙方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甲方或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2、甲方或相关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明确说明所提供信息是保密信息的信息；

3、依据常理判断应当属于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三条** 甲方或相关方如未做书面的相反说明，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政快递、速递、挂号信、当面递交、当面告知等方式向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信息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因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1、乙方获悉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在收到甲方或相关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前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的信息。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制、发布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将采取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同样谨慎和严格的措施，保护甲方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

2、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技术交易服务中某一项目的保密信息；

3、不论乙方工作人员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该项目，都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第六条**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向任何第三方分发、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的股东、董事、雇员或代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如果甲方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并不表明甲方放弃其权利。

**第八条** 若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在法定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在此等情况下所为的信息披露行为不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但乙方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与甲方共同协商，以便其采取合法和适当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采取下述方式之一处理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按优先级排序）：

1、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2、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返还给甲方；

3、如果乙方返还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并向甲方提供销毁证据。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中恺国际广场1-505

电 话：022-87059192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 话：